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一审判决已下达。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为一审原告。

●涉案金额：一审判决金额为12,822,000元（包括租金损失12,000,000元、垫付费用612,000元、律师费2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因与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鸿源”）、毛金海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千平机械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0106民初558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二:毛金海

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因与湖南鸿源、毛金海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浙0106民初5583号]。千平机械就此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1.请求依法判决确认原告和被告一签订的《吊车租赁合同》于2022年10月27日解除;

2.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一向原告立即支付自2022年2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的租金21,511,111.38元、违约金1,924,000元（违约金暂算至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继续计算;

3.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垫付的堆场赔偿款612,000元,并支付暂算至2023年2月6日的利息损失6,426元,2023年2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200,000元、保函保险费10,000元;

5.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2、3、4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3-027）。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0106民初5583号],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下判决:

1.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逾期归还吊车期间的租金损失12,000,000元;

2.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垫付费用612,000元;

3.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10,000元;

4. 上述三项合计12,822,000元，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5.毛金海对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所负上述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毛金海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2,21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67,218元,由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负担63,486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毛金海负担103,732元。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106民初5583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5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15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5日、18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36.15万元,同比下降17.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3.18万元,同比下降128.96%,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受行业及市场需求因素等影响,装备综合服务、智能硬件等业务板块利润有所下降。此外,较上年同期,本年无债务重组收益,政府补助金额减少等导致非经常性收益降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3-033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组抗IL-17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研发代号:SSGJ-608）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强直性脊柱炎和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两个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截至目前,608项目已获批开展三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其中成人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关键注册性Ⅲ期临床研究已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强直性脊柱炎和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应症将于近期分别开启临床II期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重组抗IL-17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1、经审查,2023年10月12日受理的重组抗IL-17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强直性脊柱炎临床试验。 2、经审查,2023年10月12日受理的重组抗IL-17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300695（强直性脊柱炎）、CXSL2300694（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二、药品相关情况

重组抗IL-17A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SSGJ-608）产品是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筛选的人源化抗IL-17A单克隆抗体，具有全新的氨基酸序列。SSGJ-608可选择性结合人IL-17A，中和IL-17A的活性,有效抑制炎性因子的释放,进而发挥抑制IL-17A生物学活性的作用,从而有效的抑制炎症反应,达到治疗银屑病、强制性脊柱炎、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的效果。

治疗成人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关键注册性Ⅲ期临床研究已达到主要疗效终点（PASI 75和sPGA 0/1）、全部关键次要疗效终点（PASI 90、PASI 100和sPGA 0）和所有次要疗效终点。与安慰剂组相比,608各剂量组临床疗效显著，可显著改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皮损情况,显著提高达到PASI 75、sPGA 0/1、PASI 90、PASI 100和sPGA 0的患者比例,具有显著的统计学差异,且安全性良好。相较于同靶点已上市产品,608的疗效和安全性均具有有力的竞争优势。

SSGJ-608项目的强直性脊柱炎和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两项II期临床试验将于近期分别开启。

中轴型脊柱关节炎（ax-SpA）是一种慢性、免疫介导的炎症性疾病,发病率约1%~4%,由放射学阴性（nr-axSpA）和放射学阳性（r-axSpA）两种临床亚型组成,后者也称为强直性脊柱炎（AS）。10%-40%的患者最终在2-10年内从nr-axSpA进展为r-axSpA。

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的患者具有相似的流行病学、遗传学和临床特征,如炎症性背痛、关节功能障碍、肌肉骨骼外表现以及疾病负担、对治疗的反应和治疗建议。放射学检查结果是两者的一个重要的鉴别特征。

国际诊疗指南治疗建议非甾体抗炎药（NSAIDs）作为中轴型脊柱关节炎的一线治疗。对NSAIDs治疗应答不佳或者不耐受患者,可以使用生物类改善病情抗风湿药物(bDMARDs),如肿瘤坏死因子(TNF)抑制剂或白介素17（IL-17)抑制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考虑到创新药临床周期长、环节多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12,9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1.7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2.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7.4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12,900万元,期限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40,2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0,291.9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3,191.90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37,008.1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5. 注册资本:1,278,773,780元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55,607.56	1,103,708.02
负债总额	722,738.50	786,439.29
流动负债总额	281,888.28	290,449.89
银行贷款总额	595,915.69	661,470.87
净资产	332,869.06	317,268.73
–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88,867.93	92,530.24
利润总额	29,343.19	15,061.72
净利润	24,858.95	13,106.24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143,875.15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统称“融资”）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担保金额:12,9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三年。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3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泰达环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56.186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1.7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利、刘泽荣、胡云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蒋晶晶、尹保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蒋晶晶、尹保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对《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8）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董事蒋晶晶、尹保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4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向东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6）本持股计划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邓向东、余秋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因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邓向东、余秋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因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4日（星期四）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至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9日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部 蒋晶晶

电话:0757-88830998

传真:0757-88830893

邮编:528500

本次会议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2

2、投票简称:中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传真均有效,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1.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所占比例:

3.受委托人签名:

4.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5.签署日期:年 月 日

备注:该授权委托书用于股东委托他人参会使用。如股东亲自参加、或法人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参加、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或委派方有全权授权决议或其他授权文件,可不填写该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8500。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将《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4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项目最新进展及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8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